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益方生物

InventisBio Co., Limited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inventisbi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發起(包括發出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協議需承擔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